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068-XGZX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7846号-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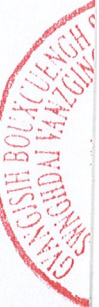
标 段： 分标 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12N00756642920262203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846号-002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068-X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电子邮箱： gxsthjtcgb@163.com

乙方1（牵头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孙阳昭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联系电话： 0771-2799007

电子邮箱： hky@sthjt.gxzf.gov.cn

乙方2（联合体成员）： 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1号三区35栋1号房1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兰柱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1号三区35栋1号房1层

联系电话： 0771-5670759

电子邮箱： 564258419@qq.com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服务	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服务1项，通过委托业务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完善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质量及时效。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598000.00	598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伍拾玖万捌仟元整</u> （¥ <u>598000.00</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

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5980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经事前约定和友好协商，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乙方 2（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按照合同金额 60%、40%的比例分配项目经费，即乙方 1 服务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00）；乙方 2 服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00）。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开展项目经费，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79400.00），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19600.00）。

（2）乙方完成 2026 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现场核查工作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00 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143520.00），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95680.00）。

（3）服务期届满，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9800.00 元）。其中，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35880.00），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23920.00）。

（4）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 1: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

银行账号： 20023001040003767 ；

联系人： 廖卉 ；

联系电话： 0771-2799461 。

乙方2：

账户名称： 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路支行 ；

银行账号： 45050160477300000336 ；

联系人： 李兰柱 ；

联系电话： 13768633214 。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5. 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加盖所有成员公章的《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明确其内部款项分配约定（即统一支付至牵头人账户或按比例分别支付至各成员账户）、收款账户信息等。甲方按该确认函的约定完成支付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对乙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2%），即 598000.00 元 × 5 % = 29900.00 元。其中乙方 1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肆拾（¥17940.00），乙方 2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陆拾（¥11960.00）。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银杉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010 0926 4013 935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和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收件人： 刘芊芊，

联系电话： 0771-2801853，

电子邮箱： 1016258047@qq.com。

乙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收件人： 廖卉，

联系电话： 0771-2799461，

电子邮箱： hky@sthjt.gxzf.gov.cn。

乙方 2： 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 1 号三区 35 栋 1 号房 1 层，

收件人： 李兰柱，

联系电话： 0771-5670759，

电子邮箱： 564258419@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肆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采购需求

附件四：竞标声明

附件五：竞标报价表

附件六：最终报价表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九：服务承诺

附件十：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附件十一：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6年5月29日

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月 日

乙方2：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9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孙阳昭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乙方2：**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兰柱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1号三区35栋1号房1层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XZC2026-C3-001068-XGZX 的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 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 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任何信息；

(二)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 月 日

乙方2：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1068-XGZX采购文件中的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9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吕保玉

电话：0771-5318290/18577760214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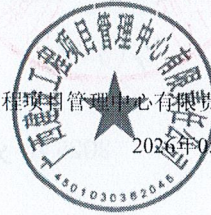
电话：0771-8053720/13377193019

邮箱：626495174@qq.com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附件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1	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项目实现的目标</b></p> <p>通过委托业务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完善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质量及时效。</p> <p><b>▲（二）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b></p> <p>（1）开展2024—2025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p> <p>对项目从立项启动、建设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到阶段性绩效目标达成等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通过定期调度、现场督导、数据核查等方式，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同步开展针对性帮扶指导，系统梳理跟踪问效情况，形成《2024—2025年中央及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报告》，为后续项目推进和资金优化配置提供依据。</p> <p>（2）开展2023—2024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回头看”工作。</p> <p>聚焦往年跟踪问效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整改任务清单是否逐项落地、整改措施是否科学有效、整改时限是否严格遵守、整改效果是否符合预期，同时关注整改过程中的档案管理规范性（包括整改方案、佐证材料、验收资料等）。系统汇总“回头看”核查结果、问题整改完成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等，形成《2023—2024年中央及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p> <p>（3）跟踪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p> <p>针对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过程</p>

			<p>中排查出的问题，梳理问题整改的整体推进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推动问题动态清零，确保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切实发挥长期生态效益。</p> <p>(4) 开展2025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p> <p>为落实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对涉重金属环境安全调查评估、治理管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项目支出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形成《2025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报告》。</p> <p>(5)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年度重点工作部署需要，配合我厅针对全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不定期开展飞行抽检与现场监督指导工作。聚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等核心环节，监督指导过程中同步提供技术支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流程、整改问题，协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p> <p>(6) 基于上述工作成果，形成涵盖问题清单、整改路径及长效机制的综合性工作报告。</p> <p><b>(三) 工作质量控制要求：</b></p> <p>(1)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26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0号）、《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p> <p>(2) 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关工作及满足质量控制要求。</p> <p><b>(四) 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b></p> <p>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等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p>
--	--	--	---

			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b>(五) 成果提交内容:</b> 2026年12月10日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报告终稿编制工作, 并通过项目验收。
<b>二、商务要求</b>			
<b>▲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b>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 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b>合同签订日期</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b>质量保证期</b>	成交供应商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履行各项服务承诺, 保证服务的质量。		
<b>▲付款条件</b>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开展项目经费; 第二期: 成交供应商完成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现场核查工作后, 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10%)。 注: 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款前,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b>▲磋商报价要求</b>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 一旦成交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款项。 2. 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b>售后服务</b>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确保提供每周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响应, 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实时解决各种问题。如远程方式无法实时解决问题, 成交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紧急情况须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在无不可抗力因素下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 有权终止合同。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执行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内容。</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p> <p>3. 若供应商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p>
------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	---

附件四：竞标声明

六、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邮政编号：530022

电话/传真：0771-2799007 电子函件：hky@sthjt.gxzf.gov.cn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账号：20023001040003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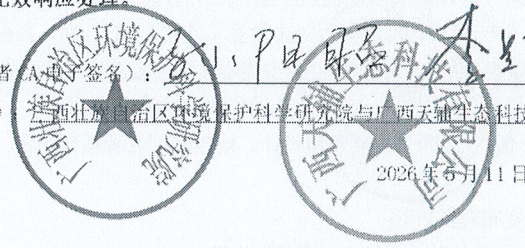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签名）：李生柱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附件五：竞标报价表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GXZC2026-C3-001068-XGZX）-响应文件

二、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68-XGZX

分标（如有）：分标 1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分标 1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陆拾万元整</u> （¥600000.00）						
服务时间：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u>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或 CA 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李生程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六：最终报价表



招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广西天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名称：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 [GXZC2026-C3-000068-NGXZ]-（公开）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总价 (总价, 元)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广西天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	通过委托业务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加强生态环境按保护专项资金、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完善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质量及时效。	(1) 开展2024—2025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 (2) 开展2023—2024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回头看”工作 (3) 跟踪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4) 开展2025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 (5) 飞行抽检与现场监督指导工作 (6) 报告编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月须项目验收合格。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26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0号）、《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	598000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分标1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本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质量保证期	成交供应商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本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须切实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无偏离
▲付款条件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开展项目经费；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现场核查工作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10%）。 注：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	本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开展项目经费； 第二期：成交供应商完成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现场核查工作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应付合同款项（即合同金额的10%）。	无偏离

	发票。	注：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磋商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一旦成交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款项。</p> <p>2. 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本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p>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一旦成交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任何款项。</p> <p>2. 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无偏离
售后服务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确保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实时解决各种问题。如远程方式无法实时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紧急情况须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在无不可抗力因素下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有权终止合同。</p>	<p>本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确保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远程方式实时解决各种问题。如远程方式无法实时解决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紧急情况须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处理。</p> <p>2. 成交供应商在无不可抗力因素下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责任，有权终止合同。</p>	无偏离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提出针对本</p>	<p>本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p>	无偏离

	<p>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执行方</p> <p>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p> <p>施、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p> <p>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内容。</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p> <p>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p> <p>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p> <p>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到现在有效的</p> <p>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p> <p>3. 若供应商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p> <p>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p> <p>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p> <p>委托。</p>	<p>供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p> <p>项目服务技术方案（提出针对本项</p> <p>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执行方</p> <p>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p> <p>施、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p> <p>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内容。</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p> <p>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p> <p>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p> <p>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到现在有效的</p> <p>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p> <p>3. 若供应商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p> <p>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p> <p>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p> <p>委托。</p>
<p>诚信要求</p>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p> <p>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p>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p> <p>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p> <p>息公开网</p> <p>(https://zxgk.court.gov.cn/)</p> <p>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p> <p>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p> <p>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p> <p>公开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p> <p>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p> <p>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p> <p>查结束前。</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p>	<p><b>本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承诺按照以下要</b></p> <p><b>求提供服务：</b></p>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p> <p>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p> <p>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p> <p>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p> <p>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https://zxgk.court.gov.cn/)的</p> <p>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p> <p>（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p> <p>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p> <p>开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p>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p> <p>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p> <p>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p> <p>前。</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陈煦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件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GXZC2026-C3-001068-XGZX）-响应文件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68-XGZX

采购项目名称：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

分标号：分标1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p><b>（一）项目实现的目标</b></p> <p>通过委托业务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完善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质量及时效。</p>	<p><b>（一）项目实现的目标</b></p> <p>我方悉知并完全响应，承诺如下： 通过委托业务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央及自治区本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完善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质量及时效。</p>	无偏离
2	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服务	<p><b>▲（二）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b></p> <p>（1）开展2024—2025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p> <p>对项目从立项启动、建设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到阶段性绩效目标达成等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通过定期调度、现场督导、数据核查等方式，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同步开展针对性帮扶指导，系统梳理跟踪问效情况，形成《2024—2025年中央及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报告》，为后续项目推进和资金优化配置提供依据。</p>	<p><b>▲（二）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b></p> <p>我方悉知并完全响应，承诺如下： （1）开展2024—2025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p> <p>对项目从立项启动、建设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到阶段性绩效目标达成等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通过定期调度、现场督导、数据核查等方式，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同步开展针对性帮扶指导，系统梳理跟踪问效情况，形成《2024—2025年中央及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报告》，为后续项目推进和资金优化配置提供依据。</p>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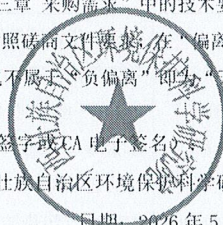
	<p>(2) 开展 2023—2024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 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回头看”工作。</p> <p>聚焦往年跟踪问效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整改任务清单是否逐项落地、整改措施是否科学有效、整改时限是否严格遵守、整改效果是否符合预期，同时关注整改过程中的档案管理规范性（包括整改方案、佐证材料、验收资料等）。系统汇总“回头看”核查结果、问题整改完成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等，形成《2023—2024 年中央及 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p> <p>(3) 跟踪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p> <p>针对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过程中排查出的问题，梳理问题整改的整体推进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推动问题动态清零，确保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切实发挥长期生态效益。</p> <p>(4) 开展 2025 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p>	<p>(2) 开展 2023—2024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 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回头看”工作。</p> <p>聚焦往年跟踪问效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整改任务清单是否逐项落地、整改措施是否科学有效、整改时限是否严格遵守、整改效果是否符合预期，同时关注整改过程中的档案管理规范性（包括整改方案、佐证材料、验收资料等）。系统汇总“回头看”核查结果、问题整改完成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等，形成《2023—2024 年中央及 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p> <p>(3) 跟踪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p> <p>针对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过程中排查出的问题，梳理问题整改的整体推进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形成《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推动问题动态清零，确保 2022 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切实发挥长期生态效益。</p> <p>(4) 开展 2025 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p> <p>为落实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p>
--	---	--

	<p>作。</p> <p>为落实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对涉重金属环境安全调查评估、治理管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项目支出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形成《2025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报告》。</p> <p>（5）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年度重点工作部署需要，配合我厅针对全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不定期开展飞行抽检与现场监督指导工作。聚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等核心环节，监督指导过程中同步提供技术支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流程、整改问题，协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p> <p>（6）基于上述工作成果，形成涵盖问题清单、整改路径及长效机制的综合性工作报告。</p>	<p>对涉重金属环境安全调查评估、治理管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项目支出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形成《2025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报告》。</p> <p>（5）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年度重点工作部署需要，配合我厅针对全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不定期开展飞行抽检与现场监督指导工作。聚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等核心环节，监督指导过程中同步提供技术支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流程、整改问题，协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p> <p>（6）基于上述工作成果，形成涵盖问题清单、整改路径及长效机制的综合性工作报告。</p>	
3	<p><b>（三）工作质量控制要求：</b></p> <p>（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26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0号）、《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1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p>	<p><b>（三）工作质量控制要求：</b></p> <p>我方悉知并完全响应，承诺如下：</p> <p>（1）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26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0号）、《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1号）和《关于印发广</p>	无偏离

	<p>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p> <p>（2）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关工作及满足质量控制要求。</p>	<p>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备案；</p> <p>（2）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关工作及满足质量控制要求。</p>	
4	<p><b>（四）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b></p> <p>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等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p>	<p><b>（四）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b></p> <p>我方悉知并完全响应，承诺如下：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等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p>	无偏离
5	<p><b>（五）成果提交内容：</b></p> <p>2026年12月10日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报告终稿编制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p>	<p><b>（五）成果提交内容：</b></p> <p>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 2026年12月10日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报告终稿编制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名）  陈 煦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5月11日

1次风险评估，优化风险应对预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优化沟通协同措施，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明确沟通频次、沟通方式、沟通内容，确保各级、各环节沟通顺畅；搭建项目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数据共享、进度同步、任务督办，提升协同工作效率；定期与委托单位、主管部门、调研对象、专家团队沟通对接，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汇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确保内外协同高效。

#### **（5）保障计划落地监督措施**

成立保障监督小组，由项目总负责人牵头，协调总负责人、质量总负责人、后勤保障专员组成保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保障计划和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每周开展1次监督检查，每月形成监督报告，上报项目领导小组。

建立保障工作台账，对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完成进度、存在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实行“周检查、月汇总、季复盘”，对未按时落实的保障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跟踪整改闭环，确保保障措施落地见效。

强化考核问责，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项目整体考核，对保障工作到位、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激励；对保障工作不到位、推诿扯皮、影响项目推进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优化完善保障措施，确保保障工作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 **（三）服务承诺方案**

#### **1.服务承诺核心内容**

为切实保障广西2026年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服务项目高效推进、响应迅速、服务规范、质量过硬、安全保密、按期交付，我

单位本着独立客观、专业负责、诚信履约、服务至上的原则，就本项目服务全过程作出全面、正式、可兑现、可监督的服务承诺，严格遵照执行、全面履行义务、主动接受监管。

### 1.1 处理问题响应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建立全时段、高效率、闭环式问题响应与处置机制，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咨询、疑问、诉求、问题快速接件、及时研判、高效处置、全程反馈。

#### 响应时限量化承诺

采购人、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来电、来函、留言：工作日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明确答复，4 小时内提出处置方案。一般咨询、资料查询、数据核对：当日受理、当日办结、当日反馈。需核查、会商、协调事项：24 小时内反馈进展，48 小时内办结并回复。

#### 问题处置量化承诺

问题受理登记率：100%；问题按时办结率：100%；问题反馈满意率：100%；重大问题上报延时：≤30 分钟。

#### 服务机制承诺

实行首问负责制、一盯到底制、闭环销号制，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严禁推诿、拖延、敷衍、态度生硬，违者按内部制度严肃处理。

### 1.2 处理特殊情况事件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面对紧急任务、突发情况、特殊事件、异常状况，坚持快速反应、稳妥处置、服从调度、保障有力，确保项目不断档、工作不停滞、进度不受影响。

### 紧急任务响应量化承诺

飞行抽检、紧急督导、临时检查等指令：2小时内人员集结、物资到位、即刻出发。紧急报送、紧急汇总、紧急材料：接到指令立即启动，限时保质完成。

### 突发情况处置承诺

现场争议、不配合、阻挠检查：5分钟内稳控，30分钟内上报，24小时内形成处置意见。恶劣天气、交通管制、区域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1小时内调整方案，确保总体进度偏差 $\leq 1$ 天。

### 特殊任务保障承诺

紧急报告修改、紧急汇报支撑：12小时内提交初稿，24小时内完成定稿。全程留痕率、程序合规率：100%。

### 1.3 服务人员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派出专业过硬、结构合理、固定稳定、作风优良的专职服务团队，严格遵守职业规范与工作纪律，全程提供高质量、标准化服务。

### 人员配置量化承诺

足额配置专职团队，每组专家 $\geq 5$ 人，全程全职在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固定不更换、不抽调、不空岗。专业覆盖率 100%：生态环境、财务、工程、绩效、档案、法律齐全。

### 人员能力承诺

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率：100%。政策熟悉度、流程熟练度、问题研判准确率：100%。

### 廉洁与纪律承诺

不接受宴请、礼品、礼金、土特产：100%遵守。不干预项目、不擅自定性、不放宽标准：100%执行。文明服务、规范着装、亮证作业：100%落实。

#### 1.4 售后服务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后，持续提供全面、免费、高效、长期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撑，全力保障采购人后续使用、督查、审计、迎检等工作需要。

##### 售后响应时限承诺

售后需求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报告修改、数据补充、材料完善：24 小时内提交修改稿。

##### 服务内容量化承诺

成果交付后提供终身免费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审计、督查、检查配合率：100%；资料提供及时率：100%。档案长期保管、随时调取：保存期≥5 年。

##### 持续支撑承诺

无偿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流程规范、绩效解读服务。后续跟踪、复核、迎检、汇报支撑：无条件配合、随叫随到。

## 2. 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承诺

### 2.1 项目管理与协同配合承诺

服从统一调度、统一安排、统一指挥执行率：100%。专人对接、7×12 小时畅通，指令传达延时：≤10 分钟。重大事项、重要进展、重要问题上报及时率：100%。与各市、各单位沟通顺畅率、配合满意度：100%。

## 2.2 质量与成果保障承诺

数据准确率：100%；问题认定准确率：100%。三级审核执行率：100%；审核通过率：100%。报告一次性内审通过率：100%；一次性验收通过率：100%。成果完整率、规范率、可使用率：100%。

## 2.3 进度与按期交付承诺

各阶段节点任务完成率：100%；无延误、无漏项。2026年12月10日前100%完成全部成果交付。飞行抽检、紧急任务优先保障率：100%。进度偏差控制：≤1天，出现滞后2小时内启动赶工措施。

## 2.4 保密安全与信息管理承诺

保密协议签订率：100%；泄密事件发生率：0。专机、专档、专人、专管执行率：100%。成果、底稿、档案移交完整率：100%。项目结束副本销毁率：100%，不留隐患、不流失信息。

## 2.5 廉洁自律与职业操守承诺

廉洁纪律遵守率：100%；违规违纪发生率：0。独立、客观、公正立场保持率：100%。规范作业、文明服务率：100%。

## 2.6 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撑承诺

现场核查规范率、程序合法率：100%。监管+服务同步落实率：100%。政策解释、技术指导、整改帮扶到位率：100%。

## 2.7 档案管理与成果延续承诺

全过程档案归档率、完整率、规范率：100%。档案可查阅率、可复核率、可审计率：100%。档案移交手续完备率：100%。

## 2.8 应急与兜底保障承诺

应急方案完备率、人员替补到位率：100%。突发情况处置及时率、

稳妥率：100%。项目不断档、不脱节、不停摆保障率：100%。

### 3. 违约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履行本项目服务承诺方案中所有条款，切实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责任，坚守合同约定与行业准则。为确保承诺落地、保障委托单位合法权益，针对我方未按承诺履行义务、违反相关约定的各类情形，特制定以下量化、可执行、可监督的违约处理标准，我方自愿接受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对所有违约行为主动承担相应责任，绝不推诿、不敷衍，全力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 质量承诺违约处理：**项目成果经 2 次修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或出现数据造假、成果抄袭、严重违规等重大质量问题，我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8% 支付违约金，并无偿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整改时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直至验收通过；若因质量问题给委托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我方承担 100% 赔偿责任，同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损失赔付方案并落实。

**(2) 进度承诺违约处理：**无正当理由导致项目工期滞后，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工期滞后超过 15 个工作日，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我方额外增配不少于 3 名核心专业人员，制定专项追赶计划，确保在逾期 20 个工作日内补齐滞后进度；若因工期滞后给委托单位造成直接损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人员承诺违约处理：**擅自调离、更换核心岗位人员，未按要求报备及做好工作交接，导致工作脱节、进度滞后或质量问题的，我方按该核心岗位人员月薪酬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在 3 个工作日内

补充符合资质的人员，完成全面工作交接（交接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偏差等全部直接损失。

**(4) 保密承诺违约处理：**泄露项目涉密数据、成果资料或企业商业秘密，一经发现，我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15%支付违约金，立即停止涉密行为，配合委托单位采取数据封存、泄露管控等补救措施；若给委托单位或相关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我方承担100%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5) 质量承诺违约补充：**若存在成果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核心数据错误等质量问题，我方除按上述第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无偿重新开展相关工作，重新开展工作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确保成果符合合同及委托单位要求，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 进度承诺违约补充：**因我方自身管理不当、资源保障不足导致工期滞后，除按上述第2条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我方在2个工作日内增配2-3名专业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每日加班不低于2小时），全力追赶进度，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计划，追赶进度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7) 人员承诺违约补充：**核心岗位人员未按规定报备擅自调整，或工作交接不到位导致工作断层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资质的人员，交接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按该岗位人员月薪酬的1.5倍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0.3%违约金）、质量偏差等全部损失。

**(8) 保密承诺违约补充：**若出现涉密内容擅自留存、外传等行为，

我方除按上述第 4 条承担赔偿责任外，在 24 小时内配合委托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职或辞退处理，并向委托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承诺。

**（9）其他承诺违约处理：**未履行技术支撑、资源保障、调研服务等相关承诺，出现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违规操作等情况，我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5% 支付违约金，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给项目实施造成不良影响或直接经济损失，我方承担 100% 赔偿责任，同时向委托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限。

## 附件十：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GXZC2026-C3-001068-XGZX）-响应文件

### 七、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共同参加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068-XGZX）分标1：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服务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1）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区开展2024—2025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2）开展2023—2024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回头看”工作；（3）跟踪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4）开展2025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5）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年度重点工作部署需要，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针对全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不定期开展飞行抽检与现场监督指导工作；（6）梳理相关工作资料，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交相关问题清单以及工作报告。

联合体成员单位（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1）安排技术人员参与全区2024—2025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5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工作、2025年自治区涉重金属环境安全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工作、全区2023—2024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及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跟踪问效“回头看”工作、2022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针对全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不定期开展飞行抽检与现场监督指导工作，并提供财务、项目管理、工程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2）协助完成本项目相关问题清单及工作报告编制工作。

本联合体中，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40%。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60%。

有关本次联合体竞标其他事宜：中标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60%，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的比例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孙阳昭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生程

2026年5月11日

附件十一：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 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经我联合体内部协商一致，“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分标1”合同支付按比例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经事前约定和友好协商，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和乙方2（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按照合同金额60%、40%的比例分配项目经费，即乙方1服务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00）；乙方2服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00），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50%的合同款：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其中支付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79,400.00）；支付乙方2（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19,600.00）；

（2）乙方完成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现场核查工作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239,200.00）；其中支付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143,520.00）；支付乙方2（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95,680.00）；

（3）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款：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9,800.00）；其中支付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合同款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35,880.00）；支付乙方2（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23,920.00）。

2. 具体账户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20023001040003767；

联系人：廖卉；

联系电话：0771-2799461。

联合体成员：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路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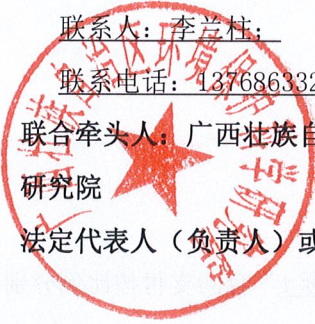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5050160477300000336；

联系人：李兰柱；

联系电话：13768633214。

联合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9日



联合体成员：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9日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GXKG2026-C3-001068-XGZX）-响应文件

八、分标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72.08万元，资产总额为93.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广西天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an@163.com



张三 2024.10.27

本人张三,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an@163.com, 特此声明。  
本人张三,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an@163.com, 特此声明。  
本人张三,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an@163.com, 特此声明。



本人张三,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an@163.com, 特此声明。  
本人张三,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an@163.com, 特此声明。  
本人张三, 身份证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zhangsan@163.com, 特此声明。